

# 三民幸福樣報名表

活動時間：107年7月7日(星期六)17:25-18:25

活動地點：三鳳宮舞台

活動內容：組隊主題限三胞胎、三代同堂、三親子、三兄弟姐妹、三好友。

(只要是居住在三民區的居民戶口名簿上能證明您是一家三口)，三人成一隊，一起想一句幸福金句，三人除相同顏色上衣或同款式上衣外，還可發揮創意展現相同造型，並一起完成幸福金句所呈現的30秒內容表演，就可得到獎勵。(例如：30秒展現「幸福就是-和爸爸媽媽一起到金獅湖風景區看蝴蝶」之幸福金句。)

報到時間：請參賽者依組別，於表演前15分鐘時間內到舞台準備。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kellycompany1.9@gmail.com](mailto:kellycompany1.9@gmail.com) 或傳真報名 07-556472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06月22日止。

報名組數：三民幸福樣共開放18組報名，分別為三胞胎2組；三代同堂、三親子或三兄弟姊妹共5組；三好友共11組。

評選方式：準備一套幸福金句表現方式於台上自由表現，並自備演出說明，自述表現方式(或故事)供主持人協助導引讓觀眾更深入了解。

隊名：		
幸福主題及口號： (例：親情/我的家庭尚古錐 居住三民超幸福)		
自備演出簡要說明(30秒表演內容)：		
參加者關係： (例：三兄弟、三朋友、三胞胎)		
參加者1 (領隊)	姓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居住縣市：
	Email：	
參加者2	姓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居住縣市：
參加者3	姓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居住縣市：

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影印。

二、報名方式(可自行選擇下列報名方式)：

(一)傳真報名：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傳真至 07-5564721「三民幸福樣工作小組」，傳真後請務必電話確認。

(二)E-mail報名：報名資料填妥後，附加檔案於mail中，發送至 [kellycompany1.9@gmail.com](mailto:kellycompany1.9@gmail.com)

電子信箱，發送後請務必電話確認。

(三)以上不論以何種方式報名，傳真/E-mail後，皆請務必電話向「三民幸福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人員確認是否確實已收到報名表(連絡電話 07-5564720)，報名結果將隨時公

告於三民區公所臉書或網站 <https://smd.kcg.gov.tw/Default.aspx>。若有疑問請逕洽三民幸福樣工作小組 07-5564720。

三、獎勵方式：三胞胎一組\$3000元/三代同堂、三兄弟姊妹、三親子一組\$2400元/三好友一組\$1800元。

四、領獎方式：

(一)幸福樣活動結束後統一於舞台旁服務台領取。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元，得獎人於年度報稅時須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超過NT\$20,000元，須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額。中獎者應先繳納中獎所得稅後，本公司方將中獎獎項提供予中獎人(中獎人未能於中獎名單公佈一週內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中得獎者應提供申報相關文件(身分證正反影本)予主辦單位，始得領取活動獎項。

(三)凱莉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得獎者機會中獎所得及填發機會中獎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敬請據實填寫所需資料，未成年者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簽單。

五、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三民區公所臉書或網站 <https://smd.kcg.gov.tw/Default.aspx>。

六、報名表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

七、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填寫報名表前，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台端所填寫的個人資訊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本單位因應本活動所需之身份確認、聯絡及活動服務資訊之使用。

(二)台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三)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受理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三民幸福樣參加者(共計三位) \_\_\_\_\_, \_\_\_\_\_, \_\_\_\_\_

參加者(被拍攝者，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同意個人肖像使用於三民區公所舉辦之107年高雄市三民區地方特色行銷活動宣傳活動及成果展現。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可用於後續活動行銷宣傳使用之完整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_\_\_\_\_, \_\_\_\_\_,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